（上接B301版）

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67,162,9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9,175,000股即947,987,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7,919,518.40元（含税），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情形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岳荣、ZHENHUIHUO、霍少容、霍秋洁、谢安琪、谢炜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增加母公司箭牌家居为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同意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有关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预计未来不会使用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变更用于募投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有关本次变更的详细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法人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宏华骏成”）、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乐华恒业投资”）、佛山市德富祥通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德富祥通置业”）、陕西合创宏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陕西合创宏建”）发生日常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累计最高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35,00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4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法人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加华”）、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佛燃”）发生日常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累计最高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2,3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关联法人乐华恒业投资及其关联方租赁办公室形成的关联交易预计累计最高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物流”）提供的运输装卸服务、宏华骏成提供的安装服务等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预计累计最高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75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岳荣、ZHEN HUI HUO、霍少容、霍秋洁、谢安琪、谢炜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以及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箭牌家居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称“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利率掉期交易。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即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审批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等），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50,16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等内容，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550,160股，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上述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6年4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注册登记事项的议案》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酒店配套服务设施，提高客户体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金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游泳池对外营业服务，相应在经营范围增加“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

2、根据发展规划，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有限公司增加商业代理业务，相应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同意修订上述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规范性表述要求，将对上述公司的现有经营范围相关文字表述进行调整，具体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因上述营业执照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需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内容，该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股东回报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佛山市顺德区箭牌总部大厦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10、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8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期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57,596,279.13元，2025年度合并报表当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784,237.4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7,419,298.16元、扣除对股东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125,803,459.60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670,157,758.84元。母公司（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期初未分配利润733,176,541.68元，2025年度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74,192,981.61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7,419,298.16元、扣除对股东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125,803,459.60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674,146,765.53元。同时，公司将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即公司2025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74,146,765.53元。

3、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67,162,9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9,175,000股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即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67,162,9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175,000股后的947,987,960股为基数，2025年度拟现金分红总金额约为37,919,518.4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82.82%。公司2025年度未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7,919,518.40元；2025年度公司共使用54,987,767.00元现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92,907,285.40元，该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02.92%。

4、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情形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公司可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说明：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50,160股限制性股票；如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则届时将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919,518.40	125,803,459.60	127,541,875.8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84,237.47	66,766,590.35	424,642,662.9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70,157,758.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4,146,765.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1,264,85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9,064,496.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1,264,853.8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291,264,853.86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62.66%，故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人民币）分别为16,817.21万元、21,023.79万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2.31%，均低于50%。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投资者可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0757-29964106）、电子信箱（IR@arrowgroup.com.cn）、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意见或建议，公司将及时答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议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谨慎研究、综合评价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审议，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斌华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莹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劳鹭萍女士，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信永中和2026年度审计费用2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上述审计费用系根据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结合所需工作人日及收费标准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增加30万元，主要系审计服务范围整合所致。在2022年至2025年期间，信息系统审计作为专项服务单独计费，标准为每年30万元。自2026年度起，为优化审计工作安排，信息系统审计服务已纳入整体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相关费用一并包含于上述220万元总费用中，不再另行单独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对信永中和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信永中和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信永中和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安排说明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即：

1、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1）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不因其董事身份而另行从公司领取报酬。

（2）同时兼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其相应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职务薪酬，不因其董事身份而另行从公司领取报酬。

（3）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由股东会决定，标准为12万元/年（含税）。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由股东会决定，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含税），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含税）。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026年度，董事薪酬将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不再另行制定方案提交审议。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的设定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最终实际发放金额将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1、基本薪酬：为固定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责任、能力、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内部薪酬体系等因素综合核定，按月发放。

（1）总经理：60 – 90万元/年（税前）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40 –90万元/年（税前）

2、绩效薪酬：为浮动薪酬，其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将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具体考核指标、权重及发放细则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3、中长期激励收入：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设置，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按相关规定审议披露。

4、薪酬调整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依据同行业薪酬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个人岗位调整等因素，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适时提出调整建议，报董事会审议。

四、止付与追索机制

公司严格执行《薪酬管理制度》及监管规定的止付追索条款：

1、如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方案所涉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与日常管理。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增加母公司箭牌家居为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同意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此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号）核准，箭牌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09,5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5,008,675.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135,773.6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872,90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到账，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B0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45,000.00	38,570.61	6,429.39	2027年10月20日
2	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6,000.00	28,120.10	7,879.90	2026年10月20日
3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10,000.00	4,796.29	5,203.71	2026年12月31日
4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5,000.00	4,321.15	678.85	2026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箭牌家居	19,587.29	19,587.29	0	–
	合计		115,587.29	93,395.44	20,191.85	–

说明：包括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各项手续费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2,042.05万元。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整合集团研发资源、提升协同效率，强化母公司从顶层设计层面系统性研究智能家居核心技术的能力，保障募投项目高效推进，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公司拟增加母公司箭牌家居作为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与母公司箭牌家居，实施地点相应由佛山市顺德区调整为佛山市顺德区、佛山市三水区。除上述调整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保持不变。

2、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7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96,716.29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坐便器、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等全系列家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与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旨在更好地整合集团研发资源、提升协同效率，强化母公司从顶层设计层面系统性研究智能家居核心技术的能力，保障募投项目高效推进。本次调整仅涉及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总投资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不存在新增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4、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母公司箭牌家居设立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将其名下该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划转至母公司箭牌家居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先期将划转1000万元人民币，后续视项目进度，在剩余募集资金额度内分批次向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上述资金划转仅限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完成账户开立后，公司将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处于有效监管之下，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基本情况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1日
2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1日

2、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及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上述募投项目立项前期，公司已结合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投入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协同性，并灵活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依据整体战略规划，秉持审慎投资与稳健实施原则，稳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实施。“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主要系该项目原定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在佛山顺德乐从基地单一实施，随着项目实施推进，原定实施主体及单一基地的物理空间在项目实际实施中显现出一定的局限性，为整合集团研发资源、提升协同效率，并强化母公司对智能家居核心技术的顶层设计与系统性研究，提升研发方向的精准性，公司拟新增母公司箭牌家居作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拓展实施地点至佛山市三水区。另外，公司多年来持续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募集资金配置结构，公司拟对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计划从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调出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为确保项目稳步推进，有效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运用，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慎重研究与评估，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统一从202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其中，“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项目进度及投资额的调整。上述调整属于募集资金的内部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新增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3、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为保障延期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调整后的计划顺利推进，公司将实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科学统筹资源，并致力于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新增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新增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同意增加母公司箭牌家居作为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增加母公司箭牌家居作为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将募投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3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预计未来不会使用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变更用于募投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此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号）核准，箭牌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09,5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5,008,675.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135,773.6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872,90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到账，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B0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45,000.00	38,570.61	6,429.39	85.71%	2027年10月20日
2	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6,000.00	28,120.10	7,879.90	78.11%	2026年10月20日
3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箭牌家居、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10,000.00	4,796.29	5,203.71	47.96%	2028年12月31日
4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5,000.00	4,321.15	678.85	86.42%	2028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箭牌家居	19,587.29	19,587.29	0	100%	–
	合计		115,587.29	95,395.44	20,191.85	–	–

说明：1、包括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各项手续费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2,042.05万元。2、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增加母公司箭牌家居为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1、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投资的使用效率，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并满足募投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预计未来不会使用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变更用于募投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8,000.00	36,000.00	28,120.10	7,879.90	-4,000.00	32,000.00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9,054.75	5,000.00	4,321.15	678.85	4,000.00	9,000.00

2、本次变更的原因

目前，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符合预期，已进入中后期实施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对该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审慎评估，该项目后续仍需投入约3500万元用于工程尾款结算以及项目后续投入。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通过优化施工方案与采购模式，有效控制了投资成本，导致该项目在完成既定建设目标后预计将产生部分节余资金，经测算，“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当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预计未来不会使用的资金约为4000万元。

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决定对该部分节余资金进行合理调配。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项目预计未来不会投入使用的4000万元资金进行变更。本次变更旨在将资金投向更具战略价值与长期增长潜力的领域，进一步支持公司“数智化”转型进程，增强整体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系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将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预计未来不会使用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变更用于募投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预计未来不会使用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变更用于募投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4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法人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宏华骏成”）、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乐华恒业投资”）、佛山市德富祥通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德富祥通置业”）、陕西合创宏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陕西合创宏建”）发生日常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累计最高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35,00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4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法人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加华”）、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佛燃”）发生日常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累计最高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2,3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关联法人乐华恒业投资及其关联方租赁办公室形成的关联交易预计累计最高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物流”）提供的运输装卸服务、宏华骏成提供的安装服务等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预计累计最高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75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谢岳荣先生、ZHEN HUI HUO先生、霍少容女士、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股东谢岳荣先生、霍少容女士、乐华恒业投资、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发生的日常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含增值税）为18,783.11万元，公司2025年发生的日常采购（含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含增值税）为4,069.02万元，未超出获批预计总金额。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各个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各累计最高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1-3月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高要加华	采购亚克力板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00	240.18	994.27
	小计	–	–	1,500	240.18	994.2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南雄佛燃	采购燃气及管道工程施工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300	31.20	1,633.50
	小计	–	–	2,300	31.20	1,633.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宏华骏成	销售智能坐便器、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配件及其他等产品及提供配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5,000	2,562.38	17,463.88
	乐华恒业投资及其关联方			100	0	0
	德富祥通置业及其关联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	0	475.55
	陕西合创宏建及其关联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80	0	843.67
	小计	–	–	35,780	2,562.38	18,783.11
接受关联法人提供的劳务	乐通物流	采购运输及装卸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50	335.70	1,214.81
	宏华骏成	采购安装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	12.63	20.88
	小计	–	–	850	348.33	1,235.69
承租关联方物业	乐华恒业投资及下属公司	承租办公室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80.00	51.39	205.55
	小计	–	–	280.00	51.39	205.55

说明：1、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等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许宏泉控制，宏华骏成为公司的经销商，经销区域主要为北京及深圳，表中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数据系公司向上述许宏泉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或其向公司提供劳务的合计数据；2、因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即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关联方佛山市德富祥通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即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部分关联人数量众多，为简化披露并便于投资者阅读，且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主要为项目样板房、售楼部以及日常维修保养所需产品，因此对于上述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高要加华	采购亚克力板	994.27	0.21%	2,000.00	-50.29%	详见2025年4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小计	–	994.27	0.21%	2,000.00	-50.2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南雄佛燃	采购燃气	1,633.50	0.34%	2,500.00	-34.66%	
	小计	–	1,633.50	0.34%	2,500.00	-34.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宏华骏成	销售智能坐便器、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配件及其他等产品	17,463.88	2.70%	28,000.00	-37.63%	
	乐华恒业投资其他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0	–	1,200.00	见说明	
	德富祥通置业及其关联方		475.55	0.07%	1,200.00	-60.37%	
	陕西合创宏建及其关联方		843.67	0.13%	见说明	见说明	
	小计	–	18,783.11	2.90%	30,400.00	-38.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宏华骏成	采购安装服务	20.88	0.0044%	100	-79.12%	
	乐通物流	采购运输及装卸服务	1214.81	0.25%	1,200.00	1.23%	
	小计	–	1,235.69	0.26%	1,300.00	-4.95%	
承租关联方物业	乐华恒业投资及下属公司	承租办公室	205.55	0.04%	300	-31.48%	
	小计	–	205.55	0.04%	300	-31.4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乐华恒业投资其他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未预计的关联方陕西合创宏建销售产品金额843.67万元，主要系陕西合创宏建直接采购公司产品为乐华恒业投资其他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装饰装修服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80%，主要系预计金额是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采购计划等进行评估和测算确定，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为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占比。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占比指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或者指采购额与营业成本之比值。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谦强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亚克力板材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工业集聚基地澄湖小区肇江公路旁
股权结构：李谦强持有51%股权，陈焕持有49%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204.14万元人民币，2025年度营业收入2,441.58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高要加华的股东陈焕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ZHEN HUI HUO，董事霍少容，董事、副总经理霍秋洁的母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高要加华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具备履约能力。

2、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达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供应
住所：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28号首层之一号北侧1-4号门店
股权结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股权，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2,914.34万元人民币，2025年度营业收入8,615.03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南雄佛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ZHEN HUI HUO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雄佛燃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具备履约能力。

3、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宏华骏成”）

法定代表人：许宏泉
注册资本：1,93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卫浴空间产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路9号楼1层
股权结构：许宏泉持有90%股权，李卫婵持有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3,082.00万元人民币，2025年度营业收入18,924.00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宏华骏成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许宏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兄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北京宏华骏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4、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宏华骏成”）

法定代表人：许宏泉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卫浴空间产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607
股权结构：许宏泉持有90%股权，李卫婵持有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282.00万元人民币，2025年度营业收入5,022.00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宏华骏成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许宏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兄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深圳宏华骏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同时，经过十几年的业务积累，许宏泉相关公司已成为公司重要经销商，掌握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且为依法存续的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具备履约能力。

5、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乐华恒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31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1栋602室
股权结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持有65%股权，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霍少容持有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93,119.32万元人民币，2025年度营业收入213.30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乐华恒业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乐华恒业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经查询，乐华恒业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乐通物流”）

法定代表人：陈耀发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道路运输业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129号绿岛广场D3座11层1111房（住所申报）
股权结构：邓智诚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992.09万元人民币，2025年度营业收入1,326.35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乐通物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霍秋洁的妹妹霍素华的儿子邓智诚持股100%的公司，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乐通物流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7、佛山市德富祥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德富祥通置业”）

法定代表人：吴林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常教社区伦教大厂路11号金湾水岸公馆
股权结构：佛山建富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佛山市华隆宏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82,061.39万元人民币，2025年度营业收入49,176.37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谢安琪配偶吴林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德富祥通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8、陕西合创宏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合创宏建”）

法定代表人：谢富强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装饰、装修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乐华二路1146号
股权结构：谢志健持有64%股权，郑雪珠持有36%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896.48万元人民币，2025年度营业收入7,357.01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陕西合创宏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岳荣的弟弟谢岳锋的儿子谢志健持股64%的公司，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陕西合创宏建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及物业租赁等。上述所有交易均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经双方在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后在具体的实施协议中约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付款安排与非关联交易基本一致。公司根据租赁标的同等或近似的房屋租赁的市场行情和价格以及关联方向第三方出租同等或近似的房屋租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对于2026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对于宏华骏成及其关联方，公司将与其签署区域经销合同等协议，对经销期限、区域、产品、渠道、任务以及产品价格、付款及交货等内容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1）公司对亚克力板等原材料需求存在阶段性波动，对原材料的规格等要求繁多，为迅速响应公司需求，同时节省运输成本，公司选择由距离较近且产品质量较好的关联方提供原材料，有利于节省时间，有较高的成本效益。（2）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南雄当地规模最大资金实力最强的天然气供应商，当地其他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在南雄的天然气用量。（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投资设立了房地产公司，公司按市场价格向此类房地产公司销售产品，双方互利共赢。（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弟许宏泉控制的企业在北京有多年的卫浴市场业务经验，2004年许宏泉设立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北京地区的独家经销合作，开始拓展箭牌家居北京周边地区的业务，经过十几年的业务积累，许宏泉相关公司已成为公司重要经销商，掌握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关联方与公司独立运行，销售价格也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基本一致，关联销售总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囤积货物、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5）公司向乐华恒业投资租赁的办公室位于佛山新城的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将主要用于公司高端品牌法恩莎的对外产品展示及办公，佛山新城定位为CBD中央商务区，与法恩莎的品牌定位契合。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在交易的获取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采购及销售程序，保障程序公平、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合作的关联方均为诚信经营的优质企业，公司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进行预计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开展效率，但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发生以及发生额度需根据公司2026年度实际经营管理及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而定，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是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该类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开展该类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5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7,100万元。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4、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众多银行长期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提高融资效率并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及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箭牌家居、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简称“高明安华”）、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简称“法恩洁具”）、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简称“景德镇乐华”）、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简称“德州乐华”）、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简称“肇庆乐华”）、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简称“乐华智能”）、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简称“法恩安华”）、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简称“恒业厨卫”）、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乐华恒业电商”）、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箭牌”）、佛山市法恩莎卫浴有限公司（简称“法恩莎卫浴”）、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恒业五金”）及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简称“顺德乐华”）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647,100.00万元（敞口为526,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综合授信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供应链融资、内保外贷、外汇套期保值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同时，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与融资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7,100.00万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其中乐华智能、法恩安华、恒业厨卫、乐华恒业电商、法恩莎卫浴、恒业五金、顺德乐华等七家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目前上述综合授信主体尚未确定，假设该类型授信主体均为上述七家全资子公司，则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22,400.00万元。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主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批准授权：（1）就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授信、融资及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代表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2）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的审批总额度内，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业务实际需要调剂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额度及金额；（3）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之日止。

二、具体授信申请主体、授信银行与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以下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审慎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1、非项目融资类授信额度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授信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担保）额度	实际融资敞口额度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4,200.00	80,000.00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55,700.00	35,700.00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0	30,000.00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0,000.00	10,000.00
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00	20,000.00
6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47,500.00	35,000.00
7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00	31,000.00
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0	35,000.00
9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15,000.00
1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5,000.00	30,000.00
1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00.00	20,000.00
1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00	30,000.00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492,400.00	371,700.00

2、项目建设融资授信额度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担保）额度	实际融资敞口额度
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24,700.00	24,700.00
2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50,000.00	50,000.00
3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000.00	80,000.00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154,700.00	154,700.00

说明：（1）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且部分为以前年度授信合同延续。（2）以上授信额度为各个项目拟申请的总额度，授信银行目前为意向合作银行，最终合作银行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3）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金额为准。

（下转B303版）